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非字第199號

上　訴　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　　告　許清池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第一審確定簡易判決（114年度審簡字第18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136號），認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許清池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免訴。

理　由

一、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判決確定後，檢察官發現該案件有審判違背法令之情形，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2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繫屬在後不得為審判之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8條、第303條第7款、第8條亦定有明文。二、經查，被告許清池、王正宇（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簡字第189號判決有罪，然尚未確定）與告訴人歐哲維前為獄友，詎被告、王正宇共同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聯絡，於112年9月16日8時59分許，在○○市○○區○○路00號○○○○○○○○○○○○伙食廚房內，王正宇持塑膠椅、被告以徒手傷害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頭皮撕裂傷未伴有異物之初期照護之傷害等犯罪事實，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477號聲請簡

易判決處刑，於113年12月3日繫屬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經該法院審認被告共同犯傷害罪，於114年1月14日以113年度簡字第878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2千元，並於114年3月11日確定（下稱前案），此有該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判決書、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法院前案簡列表各1份在卷可佐；而被告所犯上開同一犯罪事實，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8136號提起公訴（該案犯罪事實欄之時間誤載為112年9月16日「20時許」，實為「8時許」），於113年12月10日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經該院審認被告共同犯傷害罪，於114年4月28日以114年度審簡字第189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並於114年6月3日確定（下稱本案），此有本案起訴書、判決書、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法院前案簡列表各1份存卷足憑。本案之犯罪事實與前案相同，為同一案件，既經重複起訴，本案判決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諭知不受理，惟本案竟誤為實體之科刑判決，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三、案經確定，且不利於被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及救濟。」等語。

二、本院按：

㈠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8條、第451條第3項、第302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係指法院判決時，其同一案件，已經實體判決確定者，即有該條款之適用，以避免業經法院為實體上確定判決之同一案件，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更為實體判決。

㈡本件被告許清池、共同被告王正宇與告訴人歐哲維為獄友，被告與王正宇共同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6日8時59分許，在○○市○○區○○路00號○○○○○○○○○○○○伙食廚房內，王正宇持塑膠椅、被告以徒手傷害

歐哲維，致歐哲維受有頭皮撕裂傷未伴有異物之初期照護之傷害之犯行，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47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審理後，於114年1月14日以113年度簡字第878號簡易判決，判處被告共同犯傷害罪刑，而於同年3月11日確定，有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簡易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嗣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上開業經宜蘭地院判決確定之共同傷害歐哲維之同一犯罪事實，又以113年度偵字第28136號起訴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起訴（臺北地院因被告自白，裁定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該院本應就此重複起訴部分諭知免訴之判決，卻於114年4月28日以114年度審簡字第189號簡易判決，再論被告犯共同傷害罪，處拘役20日，並於同年6月3日確定（下稱原判決），有該起訴書、簡易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則原判決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案經確定，且於被告不利，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洵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部分撤銷，並諭知免訴之判決，以資救濟。另非常上訴意旨雖主張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之規定撤銷原判決違法部分，並改判不受理判決。惟其要旨無非係指摘本件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且本院審理非常上訴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445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94條之規定，本得依職權調查免訴事由之有無，故本件非常上訴，仍應認為有理由，併予說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但書、第302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高玉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修弘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